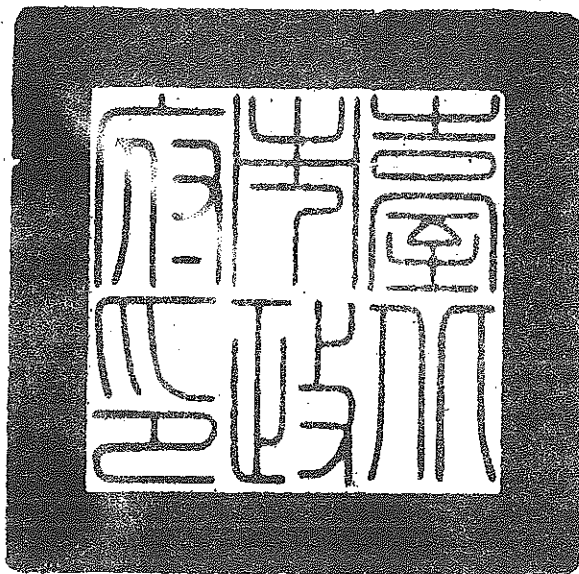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903357500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231-3地號等4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，並自民國99年12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231-3地號等4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、2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3.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辦公處公告欄、4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5.刊登本府公報（A4計畫圖）。

## 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請假  
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